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詠勁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秀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冠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景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
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